

证券代码：3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星创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500号华星创业大楼9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东成先生主持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1-6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含股东代表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2,481,4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30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1,240,9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07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,240,5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3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,287,4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4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6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,240,55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318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8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0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31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8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0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31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1,8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0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31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1,8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0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31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29,34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6%；反对 3,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4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904%；反对

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342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06%；反对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48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904%；反对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342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06%；反对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48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904%；反对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9,342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306%；反对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6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148,4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1904%；反对3,1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8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34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6%；反对 3,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4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904%；反对 3,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34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06%；反对 3,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4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1904%；反对 3,1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8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8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0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31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812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0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18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731%；反对 66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2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程祺、陈根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